

附件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529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戒台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戒台寺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戒台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戒台寺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5〕5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优化管线工程选线，应避让老铺装，严控开挖范围，最大限度采用原管沟并加大与文物本体的距离，补充细化铺装修复措施，确保修复前后保持一致。不得更换老铺装。细化施工组织方案，补充施工期间的文物防护措施、监测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

（二）细化非文物建筑修缮、地面铺装、基础设施等相关图纸，标注各类措施的具体部位、做法和工程量，并与设计说明一一对应。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 —